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表格 F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46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保薦人名稱：[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
[熊悅涵女士](#)
[盧詠欣女士](#)
[彭鏡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文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許峴璋先生](#)
[黃友誠先生](#)
[梁乾原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權益性質：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306,000,000股股份(L)⁽¹⁾
股權百分比： 51%

姓名： 周志堅先生
權益性質：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配偶權益⁽²⁾
股份數目： 306,000,000股股份(L)⁽¹⁾
股權百分比： 51%

姓名： 熊悅涵女士
權益性質：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配偶權益⁽²⁾
股份數目： 306,000,000股股份(L)⁽¹⁾
股權百分比： 51%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法人／該名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分別擁有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及20%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均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志堅先生為熊悅涵女士的配偶，彼等亦為執行董事。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298 Tiong Bahru Road,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

網址（如適用）:

www.omnibridge.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到期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認股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項所述的認股證除外，惟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
(倘在 GEM 或主板上市，請註明股份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等證券於其) 上市的名稱詳情)

倘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董事 (「董事」) 於本聲明日期謹此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 (「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周志堅

熊悅涵

盧詠欣

彭鏡光

范駿華

黃友誠

許峴璋

韓文賢

梁乾原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 (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 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於 GEM 網站刊發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